

# 從舊約看經濟與土地

## I · 引言：目標&提要、倫理三角概論

## II · 創造的角度：

### A. 土地神有與土地神賜 (cf. 詩24:1；115:16；創1:26；詩8:6)

1. 共享的資源：a. 神把地球給全人類。  
b. 全人類都有權獲得與使用土地資源。
2. 工作的責任：a. 從事生產是人的責任與權利。(cf. 帖後3:6-13)  
b. 有責任促使、容許別人去工作。
3. 成長的期望：a. 治理全地，增加生產，滿足需要。  
b. 交易行為是人類成長的自然結果。
4. 共享的產物：a. 共同享用與消耗全地資源的製成品。  
b. 管家原則的考慮。

### B. 墮落的影響

1. 管理分配不好，土地與資源成了人類戰爭的最大禍源。(霸佔；爭奪)
2. 工作腐化了。(cf. 創3:19；《傳》) 本質；人際關係；矛盾性
3. 經濟的成長受到變相的期待：貪婪 = 拜偶像；瑪門。eg. 申8:7-14
4. 經濟過程的製成品也受到不公平的操縱：私人擁有權；不公平的貿易。
5. 小結：整個物質經濟領域成為魔鬼的獵物。

## III · 救贖的角度：

### A. 土地神有與土地神賜

1. 這與神和以色列及土地的救贖關係緊密。
2. 主權與揀選；救恩與回應。 eg. 申10:14-15；詩89:10-11；詩115
3. 以色列的土地成為新造 (對全地救贖旨意)的典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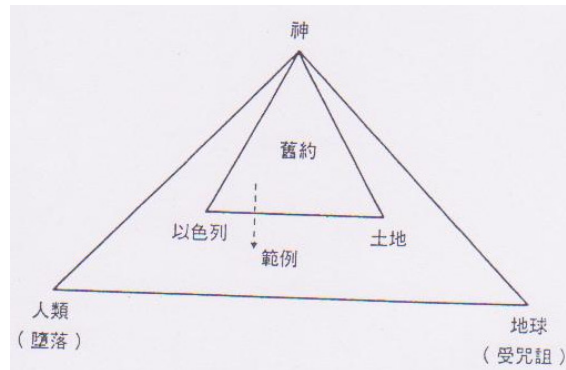
### B. 從救贖看創造的價值

1. 土地與自然資源分享與使用——土地分配法；對無地者之保障(出21:2-5；申15:12-18)  
先知們的期盼 eg. 彌4:4；結47:22-23
2. 工作的權利與責任：a. 律法的明確要求：(i)條件；(ii)工價；(iii)休息  
b. 實況與安息 (eg. 王上5:13-17；9:20-23；12:3-11；利25章)  
c. 先知的斥責 (eg. 摩8:5-6；賽58:3-14；耶17:19-27)  
d. 新約與新造世界 (eg. 雅5:1-6；摩9:13；賽11:1-9；彌4:3-4)
3. 人類工作的經濟成果：a. 舊約經濟學的精神在第十誡。cf. 西3:5  
b. 「敬畏神」是貪婪的解毒劑。 eg. 箴3:9-10；30:8-9  
c. 土地條例的深意及防止不公義與壓榨。  
d. 新世界的理想實踐。 eg. 耶31-33章
4. 我們是經濟成果的管理人：
  - a. 律法中帶出許多要分享的條例。(eg. 出13:2；23:19；申14:22-27；利19:9-)
  - b. 《得》：(i). 親族救贖者 (ii). 娶寡得子 (利25:25)

C. 基督教倫理學中的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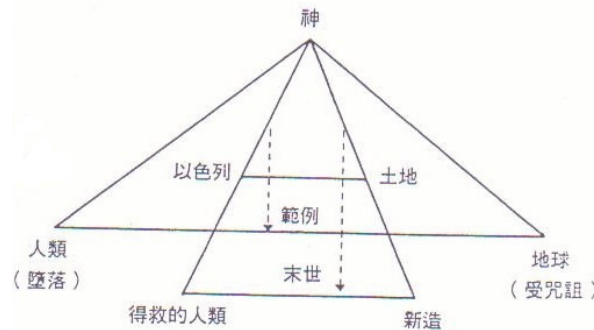
1. 範例式的闡釋法

- a. 此法乃建基神與以色列人關係 → 推廣至神與全人類關係。
- b. 故，以色列經濟上的條例 → 可成廣大社會倫理道德上的典範。
- c. 目的是要恢復創造時的經濟旨意。 cf. 創造倫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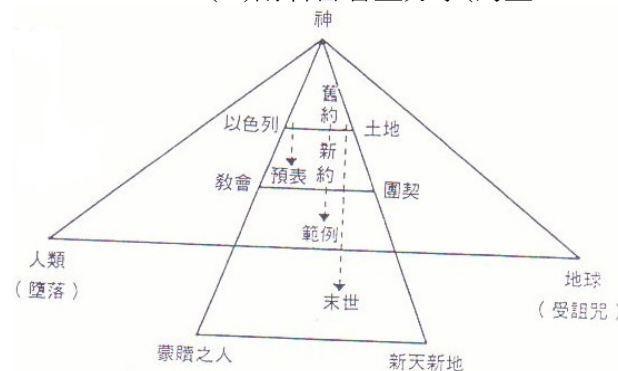
2. 終末論的闡釋法

- a. 此法乃建基於神救贖的旨意。  
從以色列與其土地開始 → 萬國與全地 → 完成新造世界
- b. 以色列土地乃新天新地的一種預嚐、模範的作用。
- c. 「以色列」土地指向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其中，神與子民同在。 cf. 彼後3:13；啟21:1-5
- d. 先知提到未來異象及過去歷史之目的，是為要帶來現在的改變與回應。



3. 預表的闡釋法

- a. 新約：耶穌 ← 彌賽亞；教會 ← 以色列； ? ← 「土地」？
- b. 土地可預表在主裡的「團契」：(i) 「團契」(Koinonia)的意義與功能；  
(ii) 團契與土地均有界限；  
(iii) 兩者皆著重分享(約壹3:17；林後8:13-15；雅2:1-7)



D.綜合：三法看「禧年」

- 1.預表法：
  - a.耶穌的引用。 eg. 路4:18-19；太11:28-30
  - b.初代教會的應用。 eg. 申15:4 Vs 徒4:34  
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，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。（申15:4）  
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，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，把所賣的價銀拿來。  
（徒4:34）
- 2.範例法：
  - a.防止壟斷土地，著重均分。
  - b.禧年的條例，仍為信徒提供許多「社會—經濟」方向的原則、目標和範例。
- 3.終末論：
  - a.禧年的未來盼望，會影響目前的經濟價值觀，也會對不義的社會關係設限。
  - b.禧年(歸回與釋放)要成為新救贖時代的象徵。
  - c.萬物要歸回到當初被造時的目的。
  - d.舊約的禧年把未來完全成就的光，照在我們面前。eg.賽35:10

IV · 思考問題：

1. 你認為從救贖看創造價值的四點，有否回應或解決墮落後的影響，理由何在？
2. 你對舊約倫理的三種闡釋法（範例、終末、預表）有何看法？其中各法有何強弱之處？
3. 如何應用此課的內容於現代社會和教會？基督徒又可有什麼具體可行的方案或行動呢？

@本講可提供附件文章（地；聖經與神學的土地觀等），以作延伸學習之用。（如欲索取，請WhatsApp:93437340或電郵：cklaw17@yahoo.com.hk, 羅牧師）